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议题 9.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结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主席和副主席提供的信息编写)

1. 引言

[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是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的附属机构，支持和监督有关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各项活动，以及为促进有效实施所需开展的能力发展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监督能力发展举措并提供战略指导，同时还致力于处理实施工作相关问题，协助缔约方将已商定的植物检疫义务和标准付诸实践。

[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方面的各种资源由主题事项专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持下的全球包容性工作组，在委员会监督下制定。《国际植保公约》的指南和培训材料旨在满足《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成员所确定的具体需求，依照《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确定的优先重点和委员会设定的程序予以制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¹的改动详见在议题 9.2.1 下审议的文件。

[3] 本文件概述了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方面的活动和主要成就。

2. 治理与战略监督

2.1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落实情况

[4] 委员会在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监督或提供技术意见，推动八（8）项发展议题中的五（5）项工作进展。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秘书处实施促进组负责协调和推进以下发展议题的相关工作：

¹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list-topics-ippc-implementation/list>

- 协调电子数据交换；
- 电子商务和邮政/快递途径；
- 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
- 制定第三方实体使用准则；
- 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

[5] 实施促进组通过委员会各小组、相关指导小组和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支持并协调上述发展议题工作计划的实施工作。**议题 13** 提供了在这些发展议题下已开展活动的详细报告。

2.2 委员会 2025 年 5 月和 11 月会议

[6] 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回顾了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关于实施工作的各项决定，并探讨其落实途径。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重新审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问题。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向战略规划小组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见解与意见，相关内容亦详见在议题 6.1（重新审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下审议的文件。

[7] 委员会审议了为落实植检委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的决定而采取的切实行动。征集活动将在两年试行期内保持开放，期间提交的材料将由标准委员会与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负责审查，主题问题工作组将暂停工作。委员会商定了一个时间表，即由委员会实施主题小组先开展初步评估，随后将评估结果提交委员会讨论，以决定是否纳入《实施工作和发展主题清单》。

[8] 委员会欢迎推出新的电子学习平台——《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该平台已于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期间正式启动²。平台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成员提供了一个免费的创新学习中心，其中包括 12 门电子学习课程认证、一套有害生物应急模拟工具，以及各类资源，用于支持国家植保机构工作人员、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持续和便捷的方式开展能力建设。更多信息详见在议题 15.1（《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和翻译工作）下审议的文件。

[9] 委员会正在积极推广前瞻性的植物健康方法。在 5 月会议其间，委员会还召开了一场题为“智慧植物健康：未来将如何发展？”的项目公开会议³。会议以网络研讨会的形式举行，为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国际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公司和政

² 《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https://elearning.fao.org/course/ippc-campus>

³ 委员会关于植物健康创新的网络研讨会：<https://www.ippc.int/en/events/webinars/smart-plant-health-what-does-the-future-look-like/>

府机构提供了一个分享创新举措的机会，涵盖从实时监测系统到诊断和可扩展数字工具等领域。会议极为成功，吸引了来自国家植保机构、区域组织、捐助机构、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 400 多名与会者参与⁴。

[10] 委员会与观察员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保措施标准，以及为促进有效实施所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在 5 月会议期间，多个观察员组织介绍了有关实施与能力发展领域的植物检疫活动，旨在加强与《国际植保公约》在这两个领域的合作与协同作用，相关组织包括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以及世界银行。

[11] 利用 5 月会议的契机，委员会还讨论了“国际植物健康日”系列活动成果，并听取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各部门的最新情况介绍。关于“国际植物健康日”成果的更多信息，详见在议题 21.1（宣传交流活动，包括“国际植物健康日”最新情况）下审议的文件。

[12] **2025 年 11 月**，委员会在意大利巴里举行会议。选择在此地召开会议，是为了让委员会成员能够亲身了解普利亚大区在发现木质部难养菌后开展的实施活动。此次会议应巴里地中海农研中心和普利亚大区植物保护局的邀请，与其合作举办。在实地考察期间，委员会成员观察了木质部难养菌的症状表现、防控措施，以及为应对有害生物暴发并从中恢复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此次疫情与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发展议题下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比较，强调了维持预防、防备、应对和恢复能力的重要性，并指出提高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认识至关重要。

[13] 在 11 月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各分组和小组的 2025 年工作计划，评估了发展议题的实施进展，并批准了 2026 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应用范围显著扩大，目前已有 98 个国家使用。

[14] 关于电子商务议题，委员会注意到第 1 阶段活动已经完成，并赞同向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提交第 2 阶段路线图以供批准。关于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委员会成员肯定了病虫害预警系统所取得的进展，支持治理转型，并同意针对在可可和木薯中发现的新发有害生物可可丝核菌 (*Rhizoctonia theobromae*)，推动即将发起的专家征集活动⁵，同时加强与区域计划的协同作用。委员会还讨论了将气候变化纳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流的问题，要求在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期间以海报形式展示相关案例研究，并对举办植检委创新博览会的构想表示欢迎。最

⁴ 全球网络研讨会向国际社会展示智慧植物健康创新成果：<https://www.ippc.int/en/news/global-webinar-showcases-smart-plant-health-innovations-to-the-international-community/>

⁵ 可可丝核菌专家组的专家征集公告：<https://www.ippc.int/en/calls/call-for-experts-for-the-expert-working-group-on-rhizoctonia-theobromae/>

后，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三方实体指南编制工作的最新进展。议程 13 下的专题文件进一步详细介绍了所有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

[15] 委员会注意到在指南和培训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正在进行的法文和西班牙文翻译工作。委员会更新了《实施工作和发展主题清单》，强调需要为其他翻译工作筹措资金，并同意在 2026 年 5 月审查相关制定程序。

[16] 有关 2025 年委员会会议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⁶。

2.3 与标准委员会的合作

[17] 委员会认识到加强合作对于提高《国际植保公约》进程效率的重要性，审查了其与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的持续互动情况，并确定了优化协调的契机。为支持系统性追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过程和《国际植保公约》其他进程中出现的实施问题，委员会同意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限制访问区域建立专门的资料库，以促进更简便高效的信息共享和知情决策。

[18] 委员会提请标准委修订其职责范围，确保委员会代表能以观察员身份稳定出席标准委会议，从而加强双方的协调与合作。委员会批准将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实施材料相链接，以提高其可获取性。委员会还审查了各缔约方在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期间报告的实施挑战，包括培训需求、国家植保机构能力差距和翻译短缺等，并同意在 2026 年 5 月的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问题。此外，委员会还请标准委就拟从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果蝇（实蝇科）无疫区》）中删除的附件保存方式提出建议方案，以将其作为“临时指导材料”，并提交制定替代指导材料的规范说明。

3. 委员会各分组和小组的活动

[19] 委员会设立了以下团队，以支持其履行职责：

- 委员会分组：
 - 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 委员会小组：
 - 委员会捐助资源小组，
 - 委员会电子商务小组，
 - 委员会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小组（2025 年解散），

⁶ 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mmission/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

- 委员会实施主题小组，
- 委员会国家报告义务小组，
- 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
- 委员会项目小组。

3.1 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 [20] 2025 年，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致力于监督观测系统的主要活动，并视需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这些活动包括：完成关于电子商务和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的研究；重新设计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问卷及其标准化；以及继续与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观测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
- [21] 电子商务研究评估了线上贸易中的植物检疫风险管理做法，而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研究则考察了抗微生物药物和抗真菌药物在植物健康领域的使用情况。两份研究报告预计将于 2026 年发布。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问卷经过重新设计和标准化，以优化其涵盖范围、可重复性和战略价值。这项工作由委员会相关分组，以及委员会、标准委和战略规划小组负责审查和予以支持，并与食典委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测系统所采用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大韩民国政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提供了资助。
- [22]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征集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活动同步启动，试行期为两年。《国际植保公约》网络研讨会上介绍并解释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主题提交表格，该研讨会旨在支持各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提交符合基本标准的主题提案⁷。迄今已收到澳大利亚的一项新议题提案，主题为促进植物产品安全贸易的植物检疫系统方法监管现状与使用情况调查（2025-012）。委员会 2026 年 5 月会议将结合 2025 年 12 月举行的《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方法全球研讨会的成果，对此项提案进行评估。
- [23] 由于资金不足，未能开展《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工作。根据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的指导意见，该项工作被调整为终期评价，理想情况下于 2027 年启动。终期评价的修订后职责范围已于 6 月提交植检委主席团，并呈交 2025 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随后得以进一步完善。在 2025 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有代表建议由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牵头开展终期评价；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点，并同意等待植检委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 [24] 更多信息详见在议题 13.9 下审议的文件。

⁷ “提高植物健康标准和《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新主题提案的质量”：
<https://www.ippc.int/en/events/webinars/enhancing-the-quality-of-new-topic-proposals-for-plant-health-standards-and-ippc-implementation/>

3.2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25] 作为在加强国家植物检疫系统和促进投资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进程，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作用进一步得到巩固。根据植检能力评价改进路线图⁸，所有关键成果领域均已取得进展，包括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国家范围扩大、协调员能力增强、完成技术模块修订，并且通过多语种电子学习，促进在实际应用中与委员会制定的《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保持一致。

[26] 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国家越来越多地将评估结果落实为切实可行的国家战略和符合捐助方要求的项目提案，从而直接促进资源筹措。8 个东南非共同市场⁹国家已制定出符合捐助方要求的项目概念。与此同时，乌干达从欧洲联盟（欧盟）获得 800 万欧元资助，并在国内筹得 550 万美元；卢旺达从非洲商标协会获得 20 万美元；埃塞俄比亚通过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获得 100 万美元。

[27] 在国家层面成果的基础上，2025 年完成的分析研究证实，持续且有计划地利用植检能力评价，有助于在植物检疫绩效、贸易和农业发展方面取得持久成效。通过就整合性别和青年问题提供指导，为支持有效实施纳入了社会维度考量¹⁰。

[28] 新增十名协调员获得认证，进一步拓展了植检能力评价全球实施网络。

[29] 展望未来，委员会批准了 2026-2027 年植检能力评价路线图，其中列出了已完成、正在进行和尚未获得筹资的活动。路线图确认了强劲的需求和战略相关性，同时也指出了关键的投资缺口，即植检能力评价在线平台的现代化，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层面的维护。因此，委员会鼓励积极筹措资源。

[30] 更多信息详见在议题 15.2 下审议的文件。

3.3 国家报告义务

[31] 2025 年，由于资源有限，与国家报告义务相关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响应缔约方对于基本支持的请求，特别是更新植检门户网站资料方面的请求。委员会国家报告义务小组继续就领地报告问题展开讨论，并将在 2026 年继续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和相关国家植保机构合作进行磋商。

[32] 委员会小组就如何更好地将国家报告义务纳入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小组认为，此举有助于提升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参与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报告水平，尤其是在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方面。委员会已批准了 2026 年国家报告义务

⁸ 2024 年 5 月经委员会批准，2024 年 11 月修订。

⁹ 在欧盟供资项目“加强食品监管以及植物检疫能力和治理”（GCP/GLO/949/EC）框架下。

¹⁰ 如何在植检能力评价中整合性别和青年问题：<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2a0e90d8-aaf1-44f9-a546-d98e6900f643>

工作计划，该计划重点关注针对性支持、完善平台功能，以及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修订国家报告义务指南。在国家报告义务宣传和提高认识方面，委员会建议采用组织网络研讨会和电子学习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并鼓励与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和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合作。

3.4 第三方实体授权

[3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在推进两份第三方实体指南的编制工作：《授权实体开展植物检疫工作指南》和《植物检疫领域审计指南》。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政府为这两项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审计指南的编制工作将在 2025 年 11 月开启专家征集后，于 2026 年初启动¹¹。授权指南编制工作计划于 2026 年年中至年末开展专家征集活动。秘书处强调应促进专家的广泛参与，以确保广泛代表性。

[34] 更多信息详见在议题 13.4（推动使用第三方实体）下审议的文件。

3.5 电子商务

[35] 该发展议题下的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侧重于基础工具、指导材料以及基线数据收集，已于 2025 年结束。第二阶段（2026-2030 年）待植检委批准后启动，以第一阶段成果和《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结果为基础开展工作。

[36]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取得了显著进展，研究报告及相关建议在 2025 年全年经过持续审查与完善。基于电子商务研究的成果和建议，委员会小组向植检委提交了该发展议题第二阶段（2026-2030 年）路线图，供其审议。第二阶段旨在推进针对性的实施活动，加强跨境协作，并解决观测系统研究中发现的能力缺口问题。根据《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总体实施计划，第二阶段活动的预计实施费用为每年 120000 美元。第二阶段中，计划于 2029 年开展第二次《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工作，以对照 2024 年确立的基线水平，评估进展情况。

[37] 更多信息详见在议题 13.3（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下审议的文件。

3.6 项目

[38] 2025 年的进展亮点之一是委员会召开了一场题为“智慧植物健康：未来将如何发展？”的项目公开会议。本次网络研讨会展示了委员会项目小组从十个项目提案中遴选出的五个创新植物健康项目。会议吸引了全球 400 多名与会者，促进了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与伙伴组织之间的知识交流。

¹¹ 征集专家和捐助资源：编制《国际植保公约》针对植物检疫领域审计的指南（2021-009）：
<https://www.ippc.int/en/calls/call-for-experts-and-contributed-resources-to-develop-ippc-guide-on-audit-in-the-phytosanitary-context-2021-009/>

[39] 委员会小组还审议并商定了拟邀请出席今后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组织名单，包括：

- 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
- 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
-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 欧盟委员会；
- 欧洲食品安全管理局；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 非洲商标协会；
- 世界银行。

[4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负责管理若干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包括：

- 欧盟资助的战略框架支持项目（167 万美元）；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资助的支持非洲植物检疫计划项目（120 万美元）；
- 日本对实施活动的支持项目（100 万美元）；
- 欧盟资助的食品监管和植物检疫治理项目，已于近期结项（总额 700 万美元）。

[41] 秘书处为粮农组织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和越南牵头实施的项目提供支持，主要体现为协助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及合规工作。

3.7 捐助资源

[42] 委员会捐助资源小组制定并试行了一项核查程序，用于维护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捐助资源的有效超链接¹²。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约 300 个捐助资源中，有 84 个包含有问题的链接（URLs）。委员会小组正在推进对这些链接的审查与核实。

3.8 实施主题审查

[43] 2025 年 5 月，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新小组，负责审查在公开征集主题期间提交的实施主题。根据该小组的反馈意见，委员会同意将“植检进口监管系统运行指南”这一主题纳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并在 2026 年 5 月会议上审议其规范说明。委员会已指派该小组审查各缔约方在《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期间确定的实施工作挑战，并就下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¹² 国际植检门户“捐助资源”页面：<https://www.ippc.int/en/about/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guides-and-training-materials/contributed-resource-list/>

3.9 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

[44] 根据植检委要求由秘书处牵头开展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全球协调工作，秘书处面向粮农组织内部各相关部门举行了首次协调会议，参会方包括世界香蕉论坛、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中心、植物生产及保护司蝗虫及跨境植物有害生物和疫病小组，以及应急行动及抵御能力办公室。

[45] 鉴于委员会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主要活动已完成，委员会同意解散该小组。今后，关于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的全球协调工作将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开展：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和缔约方明确提出支持请求，或与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下的工作具有协同效应。

[46] 委员会还建议将其汇编的剩余活动清单提交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审查和审议。秘书处感谢附录 1 所列委员会小组成员为开展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相关活动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和辛勤投入。

4. 制定实施材料

[47] 自 2025 年 5 月以来，除已发布的 8 项资源外，还新推出了 4 门电子学习课程和一套有害生物应急模拟工具，进一步完善了“植物健康官员培训课程”主题。具体如下：

- 植物有害生物暴发应急准备；
- 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
- 实现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市场准入；
- 国家植保机构的运作机制；
- 有害生物应急模拟：预防、防备、应对。

[48] 秘书处感谢附录 1 所列植物健康官员培训课程工作组成员为开发和推出先进的电子学习课程和有害生物应急模拟工具所作出的卓著贡献和积极投入。

[49] 另有若干指南正在制定中，包括一项基于风险的检验指南（由大韩民国资助），以及两份木质包装处理手册。此外，建议将关于审计和实体授权的两份指南升级为优先等级 1，以便在 2026 年启动相关工作（见第 3.4 节）。

[50] 拟在《实施工作和发展主题清单》中新增三项内容，包括以下电子学习课程：
1)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实施培训包；2) 海运集装箱目视检查；
3) 基于风险的检验。在多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相关指南和课程正陆续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秘书处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成员为开展进一步翻译工作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

4.1 翻译工作与感谢合作伙伴和校对人员

[51] 2025 年，秘书处启动并发布《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电子学习课程的多语种翻译，取得可观进展。2025 年共发布了 3 份法文指南、2 份西班牙文指南、9 门法文电子学习课程、2 门西班牙文电子学习课程，以及 2 份法文研究报告。有关《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翻译状况详情（包括 2025 年已发布的翻译版本），以及提供翻译支持或资助的合作伙伴名单，载于在议题 15.1 下审议的文件中。

[52]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电子学习课程的翻译工作有赖于各缔约方和捐助方等多方合作伙伴的慷慨支持。此类支持包括提供资金以偿付翻译工作的相关费用，或安排译者提供翻译服务。附录 2 列出了为 2025 年已发布或正在进行的翻译工作提供支持的合作伙伴名单。

[53] 翻译完毕的每种指南和培训材料在发布前都经过一名熟悉植物检疫概念及术语的母语使用者校对，以保证准确无误。附录 2 列出了为 2025 年已发布的《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电子学习课程提供支持的《国际植保公约》校对人员名单。

[54] 委员会和实施促进组提请植检委表彰合作伙伴和志愿校对人员为承担这项重要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5. 委员会对植检委的建议

[55] 委员会在 2025 年 11 月会议上讨论了应提请 2026 年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关注的主要建议。

5.1 为核心实施活动确保可持续筹资

[56] 本文件阐述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的重要性，并指出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确认这些活动面临资金不足或匮乏的问题，特别涉及以下活动：

- 国家报告义务是《公约》文本中规定的缔约方基本义务，对于有效落实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至关重要。
- 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是《国际植保公约》的一项关键发展议题，整合了《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各方的集体努力，加强了防备工作，使疫情预防与响应更加有效和协调。
- 植检能力评价的实施范围需要继续扩大。其实施在推动国家植保机构内部结构、法律和体制的深入改进方面成效显著。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工作被公认为具有成本效益，并有助于争取资金支持。然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目前缺乏专项预算，用于管理、维护和进一步优化植检能力评价工具，而该工具亟需进行现代化升级。

- 实践证明,《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有助于为相关决策提供必要的循证信息,可协助监测实施进展,并帮助确定新出现的趋势和能力缺口。然而,其活动目前主要依赖临时性支持,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用于开展协调工作、数据分析、成果传播及后续行动。

[57] 委员会、植检委和缔约方认识到,上述活动至关重要,必须获得充足且可预测的资金,方能确保有效实施。

[58] 因此,委员会忆及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向财政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提出的建议,即为当前供资不足的关键实施活动确保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此类活动涵盖国家报告义务、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植检能力评价、《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以及指南和培训材料的编制工作。为确保连贯性和影响力,应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和《国际植保公约》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中为每项活动每年拨款约50000美元。

5.2 解决实施促进组人员配置不足问题

[59] 随着时间推移,实施促进组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如本文件和议题7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最新情况报告所述,实施促进组目前负责八项发展议题中的五项,以及实施工作和发展方面的整体活动。然而,过去七年间,实施促进组内由正常预算供资的职位数量并未增加。实施促进组一直依赖基于项目的供资和自愿捐款,这造成了资源短缺,限制了人才留任,也影响到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这一情况导致了若干正在编制的指南在起草和发布方面出现延误。

[60] 考虑到实施促进组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委员会建议在现有的三个职位基础上,增设三个正常计划供资的职位。这一举措最初在2014年强化工作评价中被重点提出,随后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上获得认可,对于确保该小组能有效履行其不断扩大的职责至关重要。

5.3 推广和拓展《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

[61] 《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是植物健康学习领域的一项重大创新,已充分展现其价值和成效。该平台上线后仅数月时间,注册学习者已超过15000人,同时正日益受到多所大学的关注。

[62] 委员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合作伙伴将植物健康校园的培训资源积极纳入国家植保机构培训计划和大学课程。此外,委员会还呼吁各方筹集资源,将这些材料翻译成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并优先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以确保在全球范围内的可获取性和包容性。

5.4 加强区域知识交流

[63]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为各国在区域层面及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讨论提供了独特的平台，使各方有机会协调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发展方面新开展及正在进行的活动，分享经验，洞察区域情况，并确定国家和区域需求。

[64] 为促进协作并应对紧迫的实施挑战，委员会建议在《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议程中留出充足的时间，用于讨论实施问题和各区域的优先重点事项。这将有助于各国分享经验，协调行动，共同推进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建议

[65]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 2025 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及以下各小组的活动：电子商务、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第三方实体授权、实施主题审查、国家报告义务、植检能力评价、项目以及捐助资源；
- (2) 注意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决定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结合财政委员会或植检委主席团的建议和指导意见，考虑为实施促进组增设三个由正常计划供资的职位，特别是用于编制指南和培训材料，以便该小组根据 2014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强化工作评价提出的建议，完成其核心任务；
- (3) 注意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决定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结合财政委员会或植检委主席团的建议和指导意见，考虑为未获得供资或供资不足的《国际植保公约》核心和优先活动提供拟议的充足资金——每年为国家报告义务提供 50000 美元，为植检能力评价提供 50000 美元，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提供 50000 美元，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提供 50000 美元，为编制指南和培训材料提供 50000 美元；
- (4)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与植检委主席团合作，确定 2026 年上述行动和活动的优先次序，并鼓励缔约方和合作伙伴提供资金支持和实物捐助，以推进实施工作和发展相关活动；
- (5) 感谢参与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各位专家（名单载于附录 1），以及他们的杰出贡献；
- (6) 感谢合作伙伴和校对人员（见附录 2）在翻译《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以及核验译文准确性方面提供的宝贵支持。

本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附录 1. 感谢专家对《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贡献

1. 委员会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小组成员

[1] 委员会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小组专家为编制培训材料和开展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相关活动提供了技术支持，该小组在完成其职责后现已解散。

[2] 专家名单如下：

- Mariluz AYALA VASQUEZ (哥伦比亚);
- Doreen Malekano CHOMBA (赞比亚);
- Sospeter Gachuhi GACHAMBA (肯尼亚);
- Monica GALLO LARA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厄瓜多尔分部);
- Lucien KOUAMÉ KONAN (科特迪瓦);
- Daniel Kouame KRA (科特迪瓦);
- 李春雨 (中国);
- Diane MOSTERT (南非);
- Melisa Graciela NEDILSKYJ (阿根廷);
- Saif Mohammed, SAIF ALKAABI (阿曼);
- Julian SMIT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王晓亮 (中国);
- Laura WAUTERS (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 比利时)

2. 植物健康官员课程工作组成员

[3] 该工作组成员为开发和审查所有新增电子学习课程的技术内容作出了宝贵贡献，这些课程涉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官员培训课程”(2017-054)。该主题还为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提供了一整套培训材料。

[4] 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 Anna BIRMINGHAM (加拿大);
- Kenia-Rosa CAMP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Anna Maria D'ONGHIA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 意大利);

- Elizabeth McCRUDDEN (澳大利亚);
- Guadalupe MONTES (阿根廷);
- Teddy MUTONI (卢旺达);
- Mudada NHAMO (津巴布韦);
- Namikoye Everlyne SAMITA (肯尼亚);
- Laura WAUTERS (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 比利时);
- Kyu-Ock YIM (大韩民国)。

附录 2：为《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电子学习课程提供翻译支持的合作伙伴 以及校对人员

1. 为《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电子学习课程翻译工作提供慷慨支持的合作伙伴：

-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 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
- 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
- 中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 欧洲联盟；
- 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 粮农组织东部非洲次区域办事处；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 区域国际农业卫生组织；
- 苏丹农业和灌溉部植物保护局；
- Abdallah AMR, 提供个人翻译支持；
- Waleed ELKHOLY, 提供个人翻译支持。

2. 为验证《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电子学习课程译文准确性作出宝贵贡献的校对人员：

- Alexandre BLAIN (法文)；
- Amélie CONSTANTINEAU (法文)；
- Bruno GALLANT (法文)；
- Cecilia GARCÍA SAMPEDRO (西班牙文)；
- Elodie URLACHER (法文)；
- Hugo FRÉCHETTE (法文)；
- José María GUITIAN CASTRILLON (西班牙文)；
- Konan L. KOUAME (法文)；
- Magda GONZALEZ ARROYO (西班牙文)。